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39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912783\_111013940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11-112年第2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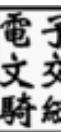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，鼓勵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參加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及部屬機構

石牌國中 1111012



\*PXAA1116007704\*



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20名，計80名。

(二) 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uTuQgA5vuBgdVXeYA>。

(五) 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各類別活動計2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採自願報名，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準，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，斟酌分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
五、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

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